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学位办〔2018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(校区)、部、处及直(附)属单位:

《中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》经审核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18年10月9日

中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参照《中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学位办[2018]3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，同时达到下列条件，学校可授予其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、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法律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遵守校规校纪，品行端正；

（二）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，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考核合格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；

（三）已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，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；

（四）所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2.1。

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，授予辅修双学位专业学士学位。

（一）已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；

（二）取得辅修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学环节学分。

第四条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资格审查由各学院（校区）负责。

（一）各学院（校区）应根据相关规定对本院（校区）的本

科毕业生逐一审核其学分绩点、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环节的材料，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报教务处；

（二）教务处对学院（校区）所报名单进行复审后，报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，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第五条 学生因结业等原因未取得学士学位的，在离校后一年内返校参加相应课程的修读和考核，成绩满足授予学位条件，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。

申请补授学位可在获得毕业资格学年（9月1日至第二年7月1日）12月15日或6月15日之前向学院（校区）提出补授学士学位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根据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统一要求，由教务处按学院（校区）学生排序编号，打印证书。

第七条 学生所在学院（校区）组织加盖学校钢印、校长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的签字印章，核对无误后发放。

（一）学士学位证书由学院（校区）发至学生本人，领取时学生应核对本人身份证号码，信息正确签字领取，以防止重名的学生领错证书；

（二）学院（校区）、学生应认真核实学士学位证书，如制作有误，及时申请修正，不得进行涂改，涂改的证书无效。

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学士学位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(一)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我校学籍并已核发学位证书的；

(二) 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的。

第九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予以撤销学士学位的学生，由学校出具撤销学位决定书并由学院（校区）送达至本人。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利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，公告期为公告之日起 30 日，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，学生对撤销学士学位处理有异议的，可按照相关规定向学校申诉。

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应妥善保管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，不予补发。如确需证明学位，经本人申请，教务处核实后可为其出具相应证明，该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在校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和教务处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从 2018 级学生开始执行，原《中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校研〔2010〕9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中北大学

2018 年 10 月 9 日

